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1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73,691,8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5,3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9%。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5人,代表股份15,619,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25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6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9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05,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止2023年3月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5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募投项目A01剩余地块不再投入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利息收益。公司已于2023年3月9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00.00	1,360,206,504.82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00.00	1,228,496,445.04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00.00	1,596,701,002.97	73.24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00.00	8,045,403,952.83	——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2,89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信证券对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8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收到《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二轮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3月0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9,912,8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9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1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12,8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09,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09,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9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洪泰财富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10日起,洪泰财富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洪泰财富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洪泰财富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洪泰财富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洪泰财富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3月1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洪泰财富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洪泰财富基金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安排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新兰德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新兰德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景润一年混合A	01225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景润一年混合C	012254		
鹏扬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	014101		
鹏扬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	01410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新兰德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新兰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新兰德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3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